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63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6370.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处、企业监督管理处和个体私营经济登记监管处：“五一”黄金周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家工商总局领导的指示精神，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企业注册局和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就抓好“五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望参照执行：一、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的有关精神，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扎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二、要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口，加强节日期间市场巡查，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要突出监管重点，积极配合安全生产、国土、公安、交通、环保、卫生等部门，联合开展对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道路交通、环境保护、食品等安全生产领域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对去年以来已被政府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要组织一次认真回查，及时吊销营业执照；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

矿，要及时暂扣营业执照，防止非法生产。三、各单位要建立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高度重视节日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联络畅通，遇到突发安全事件，除及时按规定要求处理外，及时上报国家工商总局值班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